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

銷售日期：109 年 08 月 18 日
(407)

收據聯：本聯經收款
蓋章後，交銷售單位
作為納稅憑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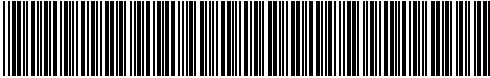
國稅		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				銷售日期：109 年 08 月 18 日 (407)		收據聯：本聯經收款 蓋章後，交銷售單位 作為納稅憑證。		
銷售單位名稱：國立臺東大學		銷售單位統一編號：93504006				銷售貨物或勞務名稱		場地租金		
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：曾耀銘						數 量		1		
地址：臺東縣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						單 價		1600		
買 受 人	營業人	名 稱	鉅秀有限公司		統 一 編 號	89442280		總 價	1,600	
		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 理 人	李秀超		稅 籍 編 號			本次銷售額	1,524	
	非營業人	地 址	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432號10樓之3				應 納 稅 額 計 算			
		名 稱			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 理 人			本次銷售額×徵收率(5%)=應納稅額		
		地 址					限 繳 日 期	109 年 09 月 15 日		
應繳營業稅額合計		柒拾陸 元整								
公庫計算	本稅逾期 天加徵滯納金 %	本稅逾滯納期 天加計利息	總計 (元)	銷售單位 (蓋章)	經辦人員 (蓋章)	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				
說明： 1、機關、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，應就每筆交易每次之銷售額於銷售時填寫本繳款書，將記帳聯及扣抵聯交買受人作為記帳及扣抵憑證（買受人為非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稅之營業人者不得扣抵），並應於銷售之次月15日前持憑收據聯、收款機構留存聯及報核聯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（郵局不代收）。 2、納稅義務人逾限繳日期（如遇例假日則順延）繳納者，每逾2日按應納本稅加徵1% 滯納金至30日止，逾30日仍未繳納，且未申請復查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，應納本稅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次日起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翌日起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對本稅逾滯納期加計利息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（30日）次日（處分生效日）之翌日起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 3、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，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營業稅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 4、繳款前請核對各項填報資料，資料如有不符，請修正資料後再重新列印繳款書，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，以避免納稅資料與條碼讀取內容不符，致生爭議。										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

銷售日期：109 年 08 月 18 日
(407)

收款機構留存聯

國稅		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				收款機構留存聯	
條碼區		代收明細		銷售單位電話：			
 0909156AF  V940193504006110908  4078Y00000000076		銷售單位統一編號	93504006		公庫計算	本稅逾期 天加徵滯納金 %	
		買受營業人統一編號(非營業人免填)	89442280			本稅逾滯納期 天加計利息	
		稅 目	407			總計 (元)	
		銷售日期年月份	109年08月				
		應納稅額合計	76				
限繳日期： 109 年 09 月 15 日							
		銷售單位 (蓋章)	經辦人員 (蓋章)		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		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

銷售日期：109 年 08 月 18 日
(407)

報核聯：本聯經收款蓋章後，
連同彙計單彙送所在地主管營業稅之稽徵機關，憑以辦理劃解及登記銷案，並代替銷售額之申報

國稅

銷售單位名稱：國立臺東大學		銷售單位統一編號：93504006		銷售貨物或勞務名稱		場地租金	
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：曾耀銘				數 量		單 價	
地址：臺東縣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				1		1600	

買 受 人	營業人	名 稱	鉅秀有限公司	統 一 編 號	89442280	總 價	1,600
		負責人、代表人或 管 理 人	李秀超	稅 籍 編 號		本次銷售額	1,524
		地 址	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432號10樓之3			應 納 稅 額 計 算	
	非營業人	名 稱		負責人、代表人或 管 理 人		本次銷售額×徵收率(5%)=應納稅額	
		地 址				限 繳 日 期	109 年 09 月 15 日

應繳營業稅額合計		柒拾陸 元 整					
----------	--	---------	--	--	--	--	--

公庫計算	本稅逾期 天加徵滯納金 %	本稅逾滯納期 天加計利息	總計 (元)	銷售單位 (蓋章)	經辦人員 (蓋章)	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

說明：

- 機關、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，應就每筆交易每次之銷售額於銷售時填寫本繳款書，將記帳聯及扣抵聯交買受人作為記帳及扣抵憑證（買受人為非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稅之營業人者不得扣抵），並應於銷售之次月15日前持憑收據聯、收款機構留存聯及報核聯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（郵局不代收）。
- 納稅義務人逾限繳日期（如遇例假日則順延）繳納者，每逾2日按應納本稅加徵1%滯納金至30日止，逾30日仍未繳納，且未申請復查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，應納本稅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次日起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翌日起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對本稅逾滯納期加計利息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（30日）次日（處分生效日）之翌日起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
- 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，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營業稅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繳款前請核對各項填報資料，資料如有不符，請修正資料後重新列印繳款書，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，以避免納稅資料與條碼讀取內容不符，致生爭議。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第3頁/共3頁
列印日期：2020年08月23日 15時30分01秒

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

銷售日期：109 年 08 月 18 日
(407)記帳聯：由銷售單位
於銷售時，交買受人
作為記帳憑證。

國稅

銷售單位名稱：國立臺東大學		銷售單位統一編號：93504006		銷售貨物或勞務名稱		場地租金			
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：曾耀銘				數量		1	單價	1600	
地址：臺東縣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									
買受人	營業人	名稱	鉅秀有限公司	統一編號	89442280	總價	1,600		
		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	李秀超	稅籍編號		本次銷售額	1,524		
	非營業人	名稱		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		本次銷售額×徵收率(5%)＝應納稅額			
		地址				限繳日期	109 年 09 月 15 日		
應繳營業稅額合計		柒拾陸 元整							

公庫計算	本稅逾期 天加徵滯納金 %	本稅逾滯納期 天加計利息	總計 (元)	銷售單位 (蓋章)	經辦人員 (蓋章)

說明：

- 機關、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，應就每筆交易每次之銷售額於銷售時填寫本繳款書，將記帳聯及扣抵聯交買受人作為記帳及扣抵憑證（買受人為非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稅之營業人者不得扣抵），並應於銷售之次月15日前持憑收據聯、收款機構留存聯及報核聯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（郵局不代收）。
- 納稅義務人逾限繳日期（如遇例假日則順延）繳納者，每逾2日按應納本稅加徵1%滯納金至30日止，逾30日仍未繳納，且未申請復查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，應納本稅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次日起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翌日起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對本稅逾滯納期加計利息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日)次日（處分生效日）之翌日起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
- 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，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營業稅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繳款前請核對各項填報資料，資料如有不符，請修正資料後再重新列印繳款書，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，以避免納稅資料與條碼讀取內容不符，致生爭議。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

銷售日期：109 年 08 月 18 日
(407)扣抵聯：由銷售單位
於銷售時，交買受人
作為進項稅款扣抵憑
證。

國稅

銷售單位名稱：國立臺東大學		銷售單位統一編號：93504006		銷售貨物或勞務名稱		場地租金			
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：曾耀銘				數量		1	單價	1600	
地址：臺東縣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									
買受人	營業人	名稱	鉅秀有限公司	統一編號	89442280	總價	1,600		
		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	李秀超	稅籍編號		本次銷售額	1,524		
	非營業人	名稱		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		本次銷售額×徵收率(5%)＝應納稅額			
		地址				限繳日期	109 年 09 月 15 日		
應繳營業稅額合計		柒拾陸 元整							

公庫計算	本稅逾期 天加徵滯納金 %	本稅逾滯納期 天加計利息	總計 (元)	銷售單位 (蓋章)	經辦人員 (蓋章)

說明：

- 機關、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，應就每筆交易每次之銷售額於銷售時填寫本繳款書，將記帳聯及扣抵聯交買受人作為記帳及扣抵憑證（買受人為非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稅之營業人者不得扣抵），並應於銷售之次月15日前持憑收據聯、收款機構留存聯及報核聯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（郵局不代收）。
- 納稅義務人逾限繳日期（如遇例假日則順延）繳納者，每逾2日按應納本稅加徵1%滯納金至30日止，逾30日仍未繳納，且未申請復查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，應納本稅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次日起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翌日起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對本稅逾滯納期加計利息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日)次日（處分生效日）之翌日起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
- 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，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營業稅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繳款前請核對各項填報資料，資料如有不符，請修正資料後再重新列印繳款書，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，以避免納稅資料與條碼讀取內容不符，致生爭議。